

##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4、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1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参加本次大会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合法性、合规性：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0 日 9:15-15:00。
-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

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13日（星期一）

7、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新园南四路89号达威股份办公楼4楼会议室。

8、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严建林先生

9、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5名，所持股份44,572,13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2.760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3名，所持股份44,536,72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2.726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名，代表股份35,41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340%。

（4）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李丹玮律师、龚星铭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增加经营范围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540,5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91%；反对31,6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7314%；反对31,61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26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龚星铭、李丹玮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备查文件

- 1、《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0 日